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0-082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68.500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621.000 万股。

（七）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246,2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924332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3、调整结果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8.93－0.2924332＝18.64 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2.62－0.2924332＝12.33 元／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93 元／股调整为 18.64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62 元／股调整为 12.33 元／股。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0-083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岛消防"）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向 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10,000 股。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 246,21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0.00 万元变更为 24,621.00 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50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贵公司收到 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人民币 78,370,2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2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72,160,200.00 元。所有出资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 万元，股本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瑞华验字[2019]01500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4,621.00 万元，股本人民币 24,621.00 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21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时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时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621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河北省张家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0-084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岛消防"）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0 号）核准，青岛消防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7.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040 万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10,227.0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812.9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00007 号"《验资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升级扩产项目	13,727.96
2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扩产建设项目	12,233.90
3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扩产建设项目	8,895.63
4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	24,829.96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建立研发检测中心	6,125.50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性资金	28,000.00
合计			93,812.95

（二）募集资金使用调整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6,767,223.98 元。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同意终止"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中的 16,700.50 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的建设实施，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在进一步论证后适时推出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7,647.0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等的净额为 1,716.9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7,882.93 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产生的利息余额合计 21,142.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后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2.54%，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一）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我国目前消防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规定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警器产品，该产品在国内使用的比例仍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已采用增加生产、库房场地，购置部分生产设备等方式实施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的升级扩产建设项目，现有产能已可以满足当前公司的销售规模、客户需求。

2、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采购自动化生产设备、拓展新工艺等方式，提高了公司的火灾报警产线的自动化率，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项目所在地劳动力资源有限，人工成本逐步上升的问题。同时，自动化设备提高了公司产品加工的精度，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缺陷及质量问题，保障了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同时，也提高了生产效率。目前，公司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产品所带来的年收入已达到预期。

（二）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既有的各项资源、结合技术与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合理的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1、对于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公司出于专注于生产技术含量高、具备核心技术的部件及产成品的总装与检测工序的考虑，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配套组件之一——互感器，由原定在该项目中自产改为外购，公司对互感器相关生产设备未作投入。

2、对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对生产线和仓储等重新进行了排布，降低了募投项目中的部分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同时，随着产品技术的更新换代和公司研发的持续进行，公司新产品线已不再需要尚未购置的部分生产设备，公司因此大幅减少了相关设备的采购。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拟使用金额为 2.8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部分资金产生利息共 5.44 万元。公司拟将此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万元)*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13,727.96	9,024.79	4,929.26
2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4,829.96	9,259.49	16,207.61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5.44
合计				21,142.30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小数点后存在尾差。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影响及相关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注销存放本次拟结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变更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已终止的"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确定变更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 10,741.5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后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1.50%。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鉴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现有产能基本能满足生产需要，目前公司亦暂未确定符合主业和战略的募投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确定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永久性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说明如下：

1、本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按照相应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拟将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流的部分资金直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基于同且实际情况及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岛消防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青岛消防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0-085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A 座四层 A412。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披露情况：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二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青岛消防证券部，邮编：100871（信封请注明"青岛消防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

3、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俊锋

联系电话：010-62758875

传真：010-62767600

电子邮箱：zhengquan@jbufa.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0"，投票简称为"青岛投票"。

2、议案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 3：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0-081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为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俊艳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春燕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24,455,601.28	3,608,927,955.28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7,748,753.33	2,743,564,900.25	11.0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4,950,289.41	23.86%	1,678,547,686.41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112,058.09	37.79%	323,133,681.61	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891,711.04	19.21%	281,477,251.52	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43,999.26	66.49%	–228,177,204.56	3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34	23.11%	1.3349	–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76	22.12%	1.3312	–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0.44%	11.08%	–4.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65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07,679.9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1,260,863.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